

将办发〔2022〕2号

**将军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将军路街道 2022 年度城乡环境
大整治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村居：

现将《将军路街道 2022 年度城乡环境大整治考核办法》印
发给你们，望各村居接此通知后，对照考核细则，认真遵照执行。

将军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0 日

将军路街道

2022 年度城乡环境大整治考核办法

为确保我街道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顺利开展，做好各村居环境整治工作，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街道 22 个村居。

二、考核内容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主要考核各村居：村庄、小区日常保洁情况，道路保洁和秩序情况，“五大堆”治理清理，河道治理情况，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爱国卫生行动开展情况，垃圾箱(桶)、公厕等公共卫生设施情况，第三方及无人机问题整改情况，亮点特色、宣传交流及创新工作情况等。

三、考核办法

根据街道《2022 年度将军路街道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方案》和淄川区《路域环境提升行动工作考核标准》具体要求，每月由街道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组织会同街道纪工委进行考评。考评成绩由定期考核、问题整改、日常巡查及信息报送等组成，分别以 50%、30%、15%、5% 计入总分（100 分）。对存在下列情况的将给予额外扣分：环境卫生问题被市第三方测评通报，影响街道在全市全区排名的，每个问题扣 1 分，同一问题反复通报的加倍扣分；被区级媒体曝光的，视情扣 2-4 分；被市级媒体曝光的，视情扣 5-10 分；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直接扣 20 分；各村居管辖范围内路域环

境问题被区路域办通报的，每个问题扣 1 分。

各村居对上述媒体曝光情况、第三方测评问题、区路域办发现问题、无人机问题、日常巡查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未整改，每处扣 5 分；各村居问题整改照片报送不及时，每次扣 1 分；各村居每日环境卫生整治、亮点工作等图文上报酌情加 1-5 分；各村居自行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每开展一次加 2 分；各村居每周五开展集中整治活动，每次加 1 分。

全街道 22 个村居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考核要求，共分成以下两个组别：

第一组：七里村、北石谷村、查王村、河洼村、樊家窝村、前来村、公孙村、贾官村、石门社区、二里社区、将军头社区、公义社区、慕王社区、西关一社区、西关二社区等 15 个村居。按照《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测评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组：西苑社区、西关社区、颐泽社区、南苑社区、山水缘社区、滨河社区、新苑社区等 7 个城市社区。按照《全市城市社区环境提升行动测评标准》进行考核。

四、奖惩办法

(一) 第一组 15 个村居实行以下奖惩办法：

1. 考评奖惩每季度兑现一次，以月度考评为依据，对季度排名前两名的村居奖励 3000 元；对考评连续进步及累计进位超过 5 名的村居奖励 1500 元，与前款奖励不重复。对季度排名后两名的村居，从次月扣除村居两委成员工资的 5%。

2. 全年历次排名最后 1 名累计达 3 次以上的村居，扣除村居两委成员全年最后一个月工资的 10%。

(二) 第二组 7 个城市社区实行以下奖惩办法：

1. 考评奖惩每季度兑现一次，以月度考评为依据，对季度排名第一名的社区奖励 3000 元。对季度排名最后一名的社区，从次月扣除社区两委成员工资的 5%。
2. 全年历次排名最后 1 名累计达 3 次以上的社区，扣除社区两委成员全年最后一个月工资的 10%。

(三) 以上两组中，考评连续 3 次处于本组末 3 位的村居，办事处将约谈该村居主要领导和卫生分管人员。

(四) 建立一票否决机制。前述两组中，第一组年度排名最后 2 位的村居、第二组年度排名最后 1 位的社区，当年不得参评街道及以上综合先进集体，同时该村居主要领导和卫生分管人员不得参评年度先进个人。对于连续 3 次处于各组最后 1 位的村居，项目、政策、资金等事项办事处不再考虑。

附件：1.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2.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测评标准
3. 全市城市社区环境提升行动测评标准

附件 1：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段为荣	工委书记
	宋帅坤	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张鹏飞	工委副书记
	邹庆宾	工委副书记
	邱立虎	人大工作室主任
	张晓冰	政协工作联络室主任
	伊善龙	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组 员:	白欣灵	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安列虎	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房 静	工委委员
	杨 坤	工委委员
	徐 贝	办事处副主任
	徐 倩	办事处副主任
	孙宁波	办事处副主任
	张 丽	总工会主席
	杨 栋	财审统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周红霞	原服装城管管委会副主任
	刘丽萍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朱红霞	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车 玉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汉波	综治中心主任
刘忠诚	原服装城管管委会副主任
周长会	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室副主任
徐文	副科级干部
杨玉春	农委主任
白峰	建委主任
孙运宝	城管中队队长
刘凯	城市和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建委，张晓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测评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1	村容村貌整治	主要道路两侧外立面整洁美观，无破损、无污渍。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
		清理空闲宅基地，无残垣断壁。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村内无垃圾堆、渣土堆及“三大堆”问题，柴草堆要码放整齐，不散不乱。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主要道路、街道两侧，房前屋后无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闲置物品和可用建筑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主要道路、街道沿线灯杆等设施整洁完好，无乱贴乱画；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对下垂、散乱线缆进行梳理、捆扎，对废旧、私拉线缆进行清理，无“空中蜘蛛网”。	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村居及周边公共空间无“僵尸”设施。	发现一处问题，扣 0.3 分。
2	农村垃圾治理	垃圾统一密闭收集、运输和处置，要日产日清，车走地净。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3 分。
		垃圾收集点合理规范，无露天生活垃圾池，建筑垃圾存放点无生活垃圾。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垃圾桶应盖桶完好、外体整洁，垃圾清理及时（不超过平口），无外溢垃圾、污水漫流、蚊虫滋生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3 分。
		镇、村主要道路、街道，雪后扫雪除冰和雨后淤积垃圾要清理及时。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3 分。
		镇、村主要道路，实行一日一扫、巡回捡拾、全日保洁，达到保洁等级标准；卫生整洁有序，无零星垃圾、无卫生死角。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3 分。
		禁止露天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生活废弃物。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无生活污水沿街横流。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4	农业生产废弃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病死畜禽，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农户承包地内及周边无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5	河道、水体清理	村居及周边河道内无漂浮物、无聚集堆积及岸坡垃圾。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
		村居及周边无小面积黑臭水体，河道内无黑臭水体。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6	村庄绿化	村庄无适宜绿化而未绿化的裸露土地，已绿化的乔木林带无 15 米以上断档缺株或灌木林带 5 米以上断档。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
		主干道绿化带无连续 5 棵以上连片枯死株，林带或片林内无垃圾。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
7	村庄亮化	各行政村主要街道、文化广场、学校等重要场所，需安装照明设施并保证完好无损。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8	农村道路	加强农村公路硬化，及时处置道路病害，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9	农村旱厕改造	农村改厕工作群众满意度、改厕后续管护情况。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附件 3

全市城市社区环境提升行动测评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1	社区环境整治	外立面整洁美观，无大面积破损、污渍。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楼宇不得乱贴乱画及各类“牛皮癣”小广告，窗户上不得张贴、悬挂各类信息、广告。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社区内无垃圾堆、渣土堆问题。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社区及周边公共空间无“僵尸”设施。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社区主要道路、街道两侧，房前屋后无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闲置物品和可用建筑材料堆放整齐有序。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社区内宣传栏干净整洁，各类宣传文件齐全，无乱贴乱画，无广告。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3 分。
		对下垂、散乱线缆进行梳理、捆扎，对废旧、私拉线缆进行清理，无“空中蜘蛛网”。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2	社区垃圾治理	垃圾统一密闭收集、运输和处置，要日产日清，车走地净。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垃圾收集点合理规范，无露天垃圾池。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垃圾桶应盖桶完好、外体整洁，垃圾清理及时（不超过平口），无外溢垃圾、污水漫流、蚊虫滋生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社区内主要道路、街道，雪后扫雪除冰和雨后淤积垃圾要清理及时。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3分。
		社区内主要道路，实行一日一扫、巡回捡拾、全日保洁，达到保洁等级标准；主要道路、街道沿线灯杆等设施整洁完好，无乱贴乱画；卫生整洁有序，无零星垃圾、无卫生死角。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禁止露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生活废弃物。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3	社区垃圾分类	无垃圾分类宣传栏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无垃圾分类垃圾桶或智能回收柜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不按照垃圾分类回收标注回收垃圾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4	社区车辆停放	社区内机动车、非机动车辆摆放整齐，管理规范。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机动车、非机动车辆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和绿地。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5	社区绿化	社区乔灌花草合理搭配，无缺株、死株，单块裸露土地面积不超过0.5M ² 。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3分。
6	社区亮化	社区街道、小广场等场所需安装照明设施并保证完好无损。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7	社区道路	社区道路全部硬化，及时处置道路病害，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3分。